

惠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信息化)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签订地点：惠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范华平

电话：0752-2652293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916 室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郑凯珊

邮箱：shangw@itechcn.com

电话：0755-83658360

传真：0755-82407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 518-520 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惠州市中介超市选取，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信息化)项目采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地点：惠州市

3、实施内容：（1）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包括指挥大厅、视频会议室、会商室、接待室、图控室和设备间、值班室及休息室以及安监分局分中心。并配套建设大屏显示系统、发言系统、扩声系统、交互式控制系统等；（2）各单位资源整合，应急一张图建设。

4、投资金额：人民币 6,305,995.79 元。

二、服务内容

1、对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实行全方位（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 19668）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项目的沟通协调。

3、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项目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三、监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限

1、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34,463.55）。监理费计算参照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优惠下浮。该费用为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

用。

2、服务时限：自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止。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柒分（¥17,231.77）；

（2）终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17,231.78）；

（3）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给本采购项目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5056L

开户名称：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755903976010802

四、双方权利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当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3、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可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监督其整改情况。

4、如发现乙方人员与承建方人员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2、审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权利。

3、有权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

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5、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建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利。

7、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经甲方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8、在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五、双方义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合同书副本，以便乙方可针对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审查和提供可行参考意见。

2、向乙方指定该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以便乙方在相关事宜上可与之联系和及时报告。

3、在收到乙方相关事宜的报告后必要时作出指令，以便乙方根据指令操作。

4、在项目完工及收到乙方完工报告后及时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便乙方针对验收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及时通知供货商或服务商整改。

5、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按照需求说明书要求，做好监理人员的安排，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

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

2、 整理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甲方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3、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 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乙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或政府部门停止本项目，或不可抗力原因，双方不构成违约。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本项目在惠州市中介超市提交的采购需求书，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回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9日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9日